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8)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

之職權範圍

1. 會員

- 1.1 委員會的成員 (「成員」) 必須不時由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董事 (「董事」) 局 (「董事局」) 委任。
- 1.2 成員的大多數必須屬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必須由至少兩名成員組成。
- 1.4 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由董事局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秘書

- 2.1 公司秘書必須擔任委員會秘書的職務及其 (或如其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或任何一名成員) 必須為委員會會議的秘書。

3. 會議

- 3.1 委員會必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 3.2 會議可應一名成員的要求，由任何成員或委員會的秘書召開。通告可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傳送或其他類似方式發出，或以其他由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 3.3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必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 僅供識別

- 3.4 會議可以會面、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溝通設備參與會議，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能聽到彼此的談話。
- 3.5 任何委員會會議的決議案必須經大多數出席的成員表決，方可通過。
- 3.6 經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通過的決議案無異。
- 3.7 除非本文文義另有所指，凡有關董事局議事程序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細則法規，細節上作出修改後乃適用於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 3.8 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必須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發表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會議紀錄的最後定稿必須由委員會秘書留存，並公開予成員及董事局查閱。

4. 會議出席事宜

- 4.1 凡獲得委員會的邀請，董事局其他成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均可出席所有或部份的任何會議。
- 4.2 僅有成員方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表決。

5. 授權

- 5.1 委員會已獲董事局授權，尋求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按其所需提供與薪酬事宜相關的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5.2 委員會已獲董事局授權，在需要的情況下，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5.3 委員會必須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責任及權力

委員會必須具有以下的責任及權力：

- 6.1 就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6.2 因應董事局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6.3 (a)獲董事局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b)向董事局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6.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6.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6.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6.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6.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6.9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局主席及／或總裁。

7. 報告程序

7.1 委員會必須向董事局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註釋：「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所述，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須予披露的同類人士。

日期：2012年3月20日